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簿记发行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体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附属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完成中联前海开源-中交路建清西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簿记工作。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47.05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分为(i)优先级证券,即优先A1类别(金额为14.11亿元)及优先A2类别(金额为23.53亿元)(分别占总发行规模的30%及50%);及(ii)次级类别证券(金额为9.41亿元)(占总发行规模的20%),优先A1票面利率3.66%,优先A2票面利率3.48%,产品期限为2N+1,预计到期日2043年10月9日。

该专项计划系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项下进行的发行,其发行是公司在国家全力抗击新冠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下,积极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公司深化金融产品创新、服务主业发展、盘活存量资产、保障复工复产的重要举措,也是对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前期准备及初步实践,以及对本公司后续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的有益尝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日本Oncolys公司产品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本Oncolys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有关溶瘤腺病毒产品TelomelysinTM(OBP-301)的相关合作并签署了终止协议。该事项的公告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60)。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合作终止的原因

因本公司研发战略调整,经与日本Oncolys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有关溶瘤腺病毒产品TelomelysinTM(OBP-301)的相关合作。

二、合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日本Oncolys公司支付了150万美元的产品引进及开发费用,期间双方并无违约情形。合作终止后,公司将停止溶瘤腺病毒产品TelomelysinTM(OBP-301)的开发,相关机密信息将销毁或返还,双方无其他款项纠纷。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妥善处理与日本Oncolys公司合作终止相关的各项事宜,维护本公司及股东权益。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0-08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要约收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止(包括当日),申报代码为990067;

3.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东北制药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方大钢铁自2020年5月25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135,15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要约价格为5.19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股)	135,150,172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元/股)	5.19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近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07,048,130股变更为1,351,501,713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年5月11日发布)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20年5月22日发布),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后要约收购具体信息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要约价格	7.72元/股	5.19元/股
拟收购的股份数量	90,704,813股	135,150,172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调整后的要约价格5.19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35,150,17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429,392.68元,收购人方大钢铁已将140,286,231.28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方大钢铁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67

2.申报价格为:5.1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方大钢铁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5,150,172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八、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9日,预受要约的户数83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80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4%),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594%。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买家支付的前期款项。买家为美国企业,其反馈本次交易拟通过信托基金进行支付,资金归集和大额支付涉及授权程序和法律合规审查,影响了付款的进度。买家经延期仍未支付前期款项,本次交易后续能否正常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美国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在货物买卖合同期限内,卖方根据货物买卖合同及买方的具体采购订单,向买方出售KN95口罩。2020年5月16日(北京时间),卖方收到买方的采购订单,订购金额97,500万美元。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40%的前期款项。公司于北京时间2020年5月22日收到买方于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5月21日发来的《证明函》及其委托律师出具的《确认函》,买方因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订单金额40%的前期款项支付将稍微迟延。本公司收函后,已复函同意其迟延支付的申请,并要求其尽快完成支付。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买家支付的款项。公司回函后一直与买家保持沟通,并就其所提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商议,力求促成尽快付款的目标。根据买家反馈,其本次交易拟通过信托基金进行支付,资金归集和大额支付涉及的授权程序和法律合规审查较多,影响了付款的进度,买家表示其专业团队仍在加快推进付款流程。

三、风险提示

货物买卖合同已对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但合同履行也受到疫情发展、市场变化、监管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交易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买家支付的前期款项。买家为美国企业,其反馈本次交易拟通过信托基金进行支付,资金归集和大额支付涉及授权程序和法律合规审查,影响了付款的进度。买家经延期仍未支付前期款项,本次交易后续能否正常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合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风险。合同对价款支付、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维护公司货款权益。但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方美国公司,之前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合同相对方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未披露其详细财务数据,也未提供国内主体履约担保措施。现全球多地处于疫情期间,公司也较难派员前往美国及可能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对合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难以做出完整、详细、准确的判断。

3、境外目的地国家地区疫情发展变化风险。本次交易货物为防疫物品,且全部销往海外市场,最终目的地可能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相关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疫情变化及其趋势,目前无法准确预计,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的发展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4、目的地国家地区防疫物品贸易管制及认证授权政策风险。本次交易的防疫物品符合并通过GB 2626-2006的认证,但最终可能销往多个国家或地区,而相关国家地区对防疫物品可能采取不同的贸易管制政策,对于产品适用的标准、认证、授权、准入名单等政策也可能存在差异,且可能随时发生政策变化和调整,该等因素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履约产生影响。

5、市场竞争及目的地产品市场行情变化风险。目前,全球多国或地区受到疫情影响,全球防疫物品的需求和供给市场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市场主体竞争状况以及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市场行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的履行可能产生影响。

6、本次交易销售和履约进度风险。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较大,分批生产、分次交货,分单结算,本次订单预计持续交易期限达三个月。客户受疫情或市场影响因素,后续可能提出调整或取消部分订货,以及修改发货时间等情况。销售和履约的进度,将影响公司的实际销售及货款回款状况。

7、其他风险。本次交易还受到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如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交易对方可能的违约、不可抗力等因素也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数量和交易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受到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该等风险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最终的货物交付数量及货款回款金额,并可能出现合同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5号房产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担保单位,为其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269,169.93万元,总负债1,085,490.76万元,净资产966,455.74万元。2019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186,721.77万元,净利润69,142.23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280,950.44万元,总负债1,085,498.14万元,净资产982,215.58万元。2020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236,943.05万元,净利润15,759.84万元。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9.9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债权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即将到期。因此,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担保单位,为其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认为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程序合法,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3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8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6,950,5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170,327.00元,转增109,390,10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6,340,6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8	2020/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柯舟、刘景荣、宋茗、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明晓晖、黄卫、陈杰、柯秀容、广州联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元。

(5)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36,616,470	87,323,294	523,939,7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0,334,075	22,066,815	132,400,890
1、A股	110,334,075	22,066,815	132,400,890
三、股份总数	546,950,545	109,390,109	656,340,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56,340,65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2020年6月10日召开完成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限额内具体实施由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决定。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四)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金融市场波动、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等影响,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二)内部控制措施

1.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在选择交易对方时,重点选择资信级别高、财务状况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同时,将通过分散投资标的控制风险。

3.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具体运作部门及负责人

运作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

负责人:财务总监马彦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俞浩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俞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彦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彦钊先生情况介绍:

1.马彦钊,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计师、业务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马彦钊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马彦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马彦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马彦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彦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董事候选人马彦钊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3)同意提名马彦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彦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1. 个人情况介绍(详见二-(一))。

2.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马彦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马彦钊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马彦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马彦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邵崇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仍担任公司参股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邵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周朝晖先生情况介绍:

1. 周朝晖,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任、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第六届董事会